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整筆撥款)

家庭生活教育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家庭生活教育是兼具預防及發展性質的社區教育，旨在教導公眾明白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及如何維繫家庭關係。

目的及目標

家庭生活教育旨在達至以下三個主要目標：

- (a) 加強家庭功能 — 協助家庭在家庭生命周期中不同階段完成發展任務、適應轉變及應付壓力；
- (b) 鞏固家庭關係 — 增進家庭成員的自我了解、培養家庭成員之間的和諧關係，以及協助他們履行本身的角色及責任；
- (c) 預防家庭破裂 — 協助個人掌握應付生命中不斷轉變的角色和要求的知識及技能，並培養他們以正面的態度承擔家庭責任。

服務性質及提供服務

家庭生活教育旨在向公眾傳達關於個人及家庭發展路徑的正確知識、技巧及態度，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a) 人的基本需要、成長及行為，例如不同發展階段的生理、心理及社交特徵；
- (b) 人的角色和關係，例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父母角色和友誼；
- (c) 性教育和性的責任，例如兩性的區別、生育和家庭計劃等；
- (d) 家庭照顧及健康，例如處理家務、家庭經濟預算、家居安全及精神健康等。

有關服務以講座、小組、研討會、展覽、工作坊、大眾傳媒宣傳活動等形式，透過下列活動策略提供：

- (a) 教育活動 — 旨在協助個人掌握知識，並培養正確的態度和技能，以處理生命周期中不同階段的家庭事務和問題；
- (b) 推廣活動 — 旨在培養公眾意識、向公眾傳達家庭生活教育的理念，並引發他們對服務的興趣；
- (c) 綜合活動 — 融合推廣及教育元素的活動。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10 至 50 歲的人士，並以青少年、準婚年青人、已婚人士、準父母及家長為五類主要服務對象。服務營辦者亦可彈性為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服務，以滿足不同地區的特定需要。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 <u>服務量 標準</u> | <u>服務量指標</u> | <u>議定水平</u> |
|--------------------------------|--------------|--|
| 1 每年舉辦的活動總數 | | 43 × 機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編制社工人數 |
| 2 教育活動相對推廣／綜合活動的比率 | | 7 比 3 |
| 3 在服務量標準 1 下，每年以多元形式舉辦的小組或活動數目 | | 6 × 機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編制社工人數 |
| 4 每年參加教育活動的五類主要服務對象人數 | | 1 200 × 機構於 2000 年 4 月 1 日 的編制社工人數 |

服務成效

| <u>服務成效 標準</u> | <u>服務成效指標</u> | <u>議定水平</u> |
|--|---------------|-------------|
| 1 服務使用者在參加小組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自 2021 年 4 月起適用) ^{備註 1} | | 75% |
| 2 服務使用者在參加活動後表示滿意的百分比(自 2021 年 4 月起適用) ^{備註 2} | | 75% |

備註 1：服務成效指標是根據服務使用者在參加小組後完成的指定問卷的結果來衡量。一年內的比率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服務使用者在參加小組後表示滿意的問卷數目}}{\text{財政年度期間完成的小組問卷總數}} \times 100\%$$

備註 2：服務成效指標是根據服務使用者在參加活動後完成的指定問卷的結果來衡量。一年內的比率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服務使用者在參加活動後表示滿意的問卷數目}}{\text{財政年度期間完成的活動問卷總數}} \times 100\%$$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由註冊社工提供。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此外，社署會符合以下為特定服務而設的表現標準。社署履行該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所需表現標準的能力。

社署將擔當領導角色，在全港各區舉辦宣傳活動，並建立相關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源，例如閱讀材料、展板、錄影帶、投影片、計劃輔助工具等，以支援家庭生活教育工作人員的工作。

IV 津助基準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項目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

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現行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管理建議書及通函中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所載規定，提交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V 其他參考資料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